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管理要點

91.12.26 學務長核定

93.04.13 學務長核定修正通過

99.06.28 學務長核定修正通過

109.12.21 學輔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中心為提供本校學生諮商專業服務，並培訓具有諮商實習條件之研究生整合理論與實務，成為未來優質的諮商心理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習資格：就讀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、博班研究生，或已畢業具考照學分但尚未全職實習者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全職實習至少一年，以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，每天8小時，每週4天為原則。

四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 初次晤談。
- (二) 個別諮商。
- (三) 團體諮商。
- (四)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五) 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，包括各主題輔導活動、志工活動…等。
- (六) 參與諮商輔導行政與研究工作。
- (七)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- (八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：

- (一) 接受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、學務相關輔導工作訓練。
- (二) 經本中心同意或指派，可於上班時間公假參與校外舉辦之專業研習。
- (三) 本中心提供實習期間必要之軟、硬體設備。
- (四) 實習期滿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實習期間之義務：

- (一) 應依規定排定個別諮商時間。

- (二) 恪遵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中心相關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，以當事人最大福祉為考量。
- (三) 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錄影或錄音。
- (四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中心個別或團體諮商之錄音、錄影與書面等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，惟若因接受專業督導之需，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- (五) 實習期間遵守請假規則。
- (六) 應於每學期中心個案研討會至少提出一次個案報告。

七、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

- (一) 實習前請校方出具公文，並需簽訂諮商全職實習契約。
- (二) 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：實習期間，若實習心理師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之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此外，若實習心理師有下列情況，中心可中途終止實習契約，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 - 1. 除特殊因素外，實習期間缺席(含請假)時數達總時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。
 - 2. 違反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、無法完成本中心之專業相關任務、或有重大過失等，經中心會議審核認定。

八、申請辦法：意者請於招募公告時限內將簡歷、自傳、成績單、實習計畫書、目前就讀學校之實習辦法等資料寄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。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通過者，另行以電話通知錄取。

九、本要點由中心會議議決，修正時亦同。